

## 市政府召开第48次常务会议

本报11月1日讯 10月3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永霞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经济运行、招商引资、食品安全管理、中韩(烟台)产业园建设、知识产权保护、2015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等工作。

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全年及“十二五”目标,认真分析经济运行,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奋战60天,确保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要毫不松懈地抓好安全生产工

作,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要主动对接国家、省“十三五”规划,及时完善和提升烟台相关规划,以规划统领经济社会发展。

会议强调,招商引资是稳增长、促发展的核心。各级各部门要把招商引资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瞄准国内外500强、央企、知名民企和高校院所,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招商、以企招商、以商招商,力促在谈项目尽快落地、签约项目尽快

开工。加快推进中韩(烟台)产业园建设,坚持高点定位,突出产业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力争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

会议要求,认真贯彻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工作现场会议精神,落实工作责任,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综合治理,深化示范创建,推进食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以优异的成绩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认真落实《烟台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6-2020年)》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要加大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单位及科研人员的奖励力度,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会议还研究了强化政府机关正版软件使用管理、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优化退役士兵安置、完善城市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等事项。

(本报记者)

推动大众创新创业,政府出台指导意见

# 烟台明年建创业大学创客学院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 张琪) 从烟台市政府获悉,明年要建立烟台创业大学和烟台创客学院,每年培训各类创业者1.5万人。

为加快推动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日前,烟台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推动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中提到,到2016年,建立烟台创业大学和烟台创客学院,每年培训各类创业者1.5万人,培训后创业活动参与率80%以上,创业成功率10%以上;建成1-2个众创空间聚集示

范区,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1个以上。

到2020年,基本形成创业要素聚集化、创业载体多元化、创业服务专业化、创业活动持续化、创业资源开放化的生态体系;引进培育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10家以上,全面扩大创业投融资渠道;孵化创新型小微企业1000家以上,培育成长性创新企业100家以上,聚集创业人数3万人以上,吸纳带动就业10万人以上,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

加浓厚。

鼓励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加快众创空间建设,鼓励各级利用各类园区、废旧厂房、闲置楼宇、招商平台、新城建设等资源条件,尽快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形式,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网络、社交和资源共享空间。

鼓励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机构以市场化手段联合金融、投资、技术转移,知识产权

等服务机构组建行业联盟,促进创新创业服务资源聚集,为创新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对符合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园区标准的众创空间,给予30-300万元的资金奖励。

搭建政策与服务的支撑平台。对入驻众创空间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创业者和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1.2万元和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引导全市大中专院校探索开设创业教育课程,建立创业工作室和创业实践基地,为大中专学生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搭建有效平台。

## 省“六五”普法检查组到烟台检查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 张琪) 省政协副主席栗甲带领省“六五”普法检查组到烟台检查验收。检查组一行先后查看了牟平区大窑镇司法所、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宁海中心小学和烟台海关等工作现场;随后召开市“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汇报会,栗甲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王继东作工作报告,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德智主持。

栗甲在讲话中对烟台市“六五”普法成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烟台“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重视、重点突出、成效显著,创造出“法德共进”等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经验做法,为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他要求各级有关部门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准确把握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全面领会依法治国的深刻内涵,切实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王继东在汇报中指出,“六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全市坚持以深化法治城市创建活动为主线,以开展“法德共进”活动为载体,创新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各项工作,公民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法治化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圆满完成“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各项目标任务。他表示,烟台将以此次检查验收为契机,进一步创新思路、完善机制、丰富载体,不断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向新的更高目标迈进,努力为法治山东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爱孤寡

10月31日,青年路交管服务站联合青年志愿服务岗志愿者到交警支队定点帮扶的莱阳市河洛镇莱山芥村看望孤寡老人,并在镇敬老院表演了精彩节目。

青年路岗的民警和360°爱心车队给12户老人送去了大米,花生油和牛奶,还给特别贫困的老人送去了爱心红包。春雨文艺队的志愿者还给镇敬老院的老人送去了自己编排的节目,得到了老人们的称赞。

本报记者 柳斌 通讯员 昭文 晓东 摄影报道



## 烟台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 苑菲菲) 从今年10月1日起,烟台已对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标准进行调整。从2015年起,市级对各县市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给与分类补助,每人每月补助10元至40元不等。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根据《烟台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133号)等有关规定,具

体补助标准为,莱山区、龙口市、莱州市、蓬莱市、招远市、烟台开发区、高新区、昆嵛山保护区每人每月补助10元;福山区、牟平区、海阳市每人每月补助20元,栖霞市、长岛县每人每月补助40元;市级中心城市(芝罘区、莱山区)定额补助。

《办法》要求各县市区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

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资金投入,按照调整后的标准补足救助资金,确保应补尽补;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落实保障待遇,确保应保尽保;要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县级统筹和按月社会化发放的工作要求,确保资金足额落实到位。

## 胶东地区实现珙桐培育和异地保护

本报11月1日讯(记者 李楠楠) 1日,记者从莱山区获悉,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北京林业大学共同合作的胶东地区珙桐培育和异地保护技术项目顺利通过了项目验收。

珙桐又名鸽子树,是我国特有的名贵单型属植物,有“树木中的活化石”之称。以往珙桐在北方很难成活,主要是因为北方冬天天气干燥、气温低。该项目的科研成果,标志着珙桐可以成功走向北方,成为北方城市具有观赏性的重要树种,也使珙桐苗木繁育成为一个新兴产业,提升了珙桐的经济价值,带动当地环境、提升社会、经济的发展。

## 声明

本人声明,自愿退出烟台市方舟广告有限公司,自愿无偿放弃公司股份,一切经营活动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张祖屹

2015年11月2日